罪犯杨黎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99号

　　罪犯杨黎明，男，1986年11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2005年3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，被漳浦县法院处拘役4个月，同年3月2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8日作出了(2006)漳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黎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8639.32元（已交45000元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(2012)闽刑执字第78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6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7年6月5日(2017)闽08刑更361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0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39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黎明于2005年8月19日，因琐事与他人纠纷后竟持械捅刺他人头部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杨黎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62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88.5分。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27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36分；2020年2月未按规定拨打亲情电话，扣20分；2020年10月私改囚服扣10分；2022年2月回答民警问题时行为动作不符规范要求，且情绪激动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03.39元，月均消费259.4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0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黎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